

##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 第二屆區議會的組成

#### 目的

本文件闡述政府就第二屆區議會的組成所提出的建議。

#### 背景

2. 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附表 1, 地方行政區的數目為 18 個, 而一幅劃定每個地方行政區範圍的地圖已存放在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辦事處。附表 2 規定 18 個地方行政區各自設立一個區議會。附表 3 則闡述 18 個區議會的成員組合。現把附表 1、2 及 3 載於附件 A。

3. 按照《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第 18 條的規定, 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須在 2002 年 11 月 27 日或之前, 把有關 2003 年年底舉行的第二屆區議會選舉的選區分界建議提交行政長官。在敲定有關建議之前, 選管會會在 2002 年 9 月進行為期一個月的公眾諮詢, 以徵集公眾對其初步建議的意見。

4. 《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20 條規定, 選管會在制訂有關區議會選區的建議時 --

- (a) 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及地方聯繫的維持、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 例如大小、形狀, 以及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

- (b) 須確保每個選區的人口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接近標準人口基數（根據定義，標準人口基數是指香港總人口除以某次選舉中選出民選議員總數所得數目）；以及
- (c) 如遵從(b)項的規定並非切實可行，則須確保每個選區的範圍須使其人口不少於標準人口基數的 75%，亦不多於該基數的 125%。

5. 謹請議員留意，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20(5)條所授予的權力，選管會若認為(a)項所提述的考慮事項使其有需要或適宜不嚴格地按上文(b)和(c)項行事，則選管會可不嚴格地按這兩項規定行事。在 1999 年的區議會一般選舉中，選管會容許 14 個區議會選區的人口偏離標準人口基數超過 25%。

## **第二屆區議會的安排**

6. 18 個區議會現時共有 390 個民選議席、102 個委任議席和 27 個當然議席。在 1999 年的區議會一般選舉中，共有 390 個區議會選區，每區選出一名民選區議員。這 390 個區議會選區是根據每選區平均標準人口基數約 17,000 人來劃定。根據最新預測，到 2003 年年中，全港人口將達 688 萬。18 個地方行政區的人口分布情況也有改變，新界部分地區錄得最多的人口增長，而其他地區則增長極少，甚或錄得負增長。

7. 17,000 這個人口準則是自 1994 年的區議會選舉（在 1991 年區議會選舉的相應基數為 25,000）開始採用。倘若日後的區議會選舉沿用這個標準人口基數，便要不斷增加區議會民選議席的總數，以配合人口的未來增長。就地區層面而言，在人口急劇增加的地方行政區，區議會民選議席數目會持續增加，而同時其他地區的議席會因人口減少而縮減。事實上，在

政制事務局於 1998 年進行的區域組織檢討中，各方對於區議會選區的適當規模意見分歧。《1998 年諮詢報告》的有關節錄載於附件 B。

8. 2001 年，民政事務局就區議會的角色和職能進行檢討。根據是次檢討，當局於 2002 年年初實施一系列措施，以加強區議會的角色和增加對區議員的支援。在制訂這些措施時，政府已小心處理有關建議，確保不會導致地區層面的行政機關激增，以致各自作出決策和行使職權。雖然許多立法會議員和區議員都理解政府有需要在加強區議會角色與維持公共政策的完整性和政府效率之間取得平衡，但他們認為區議會應在管理地區事務方面承擔更大的責任。

9. 上文第 7 至 8 段所述問題值得政府進一步研究。由於進行全面檢討需要相當時間，故不大可能在第二屆區議會及時實施有關改革。有鑑於此，我們相信就第二屆區議會而言，最佳的做法是保持現狀。

10. 就第二屆區議會，我們建議保留 18 個區議會的現行地區分界。我們建議民選議席的總數上限應定為 390 個，並應把每區的民選議席數目維持在現有水平（見附件 C）。由於全港整體人口有所上升，因此標準人口基數會由現時的 17,000 人輕微上升至 17,635 人。我們亦建議委任議席和當然議席的數目應維持不變。整體而言，第二屆區議會將繼續由 390 位民選議員，102 位委任議員及 27 位當然議員組成。

### 第三屆及以後的區議會

11. 我們亦建議為第三屆及以後的區議會進行檢討。我們打算在第二屆區議會選舉後開始進行檢討，因為屆時第一屆區議會已運作差不多四年，

而民政事務局的區議會角色和職能檢討所建議的措施也實行了兩年左右。這些運作經驗對我們的檢討十分有用。

## 未來路向

12. 我們會就建議徵詢區議會的意見。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20(4A)條的規定，選管會會按照《區議會條例》所訂明 18 個區議會的現有分界和現有民選議席數目，制訂第二屆區議會選舉的選區分界建議。

## 徵詢意見

13. 謹請議員就本文件所闡述的建議提出意見。

政制事務局  
2002 年 5 月  
[p4-321]

附表 1

[第 3 及 8 條]

地方行政區的數目及宣布

第 I 部

地方行政區的數目

為施行本條例而宣布的地方行政區的數目為 18 個。

第 II 部

地方行政區的宣布

項	地方行政區	地方行政區範圍的劃定
1.	中西區	在存放於指定人員的辦事處編號為 DC/2000/A 的地圖上所劃定並以灰色界線標明的地區。
2.	東區	在存放於指定人員的辦事處編號為 DC/2000/C 的地圖上所劃定並以灰色界線標明的地區。
3.	九龍城區	在存放於指定人員的辦事處編號為 DC/2000/G 的地圖上所劃定並以灰色界線標明的地區。
4.	觀塘區	在存放於指定人員的辦事處編號為 DC/2000/J 的地圖上所劃定並以灰色界線標明的地區。
5.	深水埗區	在存放於指定人員的辦事處編號為 DC/2000/F 的地圖上所劃定並以灰色界線標明的地區。
6.	南區	在存放於指定人員的辦事處編號為 DC/2000/D1 及 DC/2000/D2 的地圖上所劃定並以灰色界線標明的地區。
7.	灣仔區	在存放於指定人員的辦事處編號為 DC/2000/B 的地圖上所劃定並以灰色界線標明的地區。
8.	黃大仙區	在存放於指定人員的辦事處編號為 DC/2000/H 的地圖上所劃定並以灰色界線標明的地區。
9.	油尖旺區	在存放於指定人員的辦事處編號為 DC/2000/E 的地圖上所劃定並以灰色界線標明的地區。
10.	離島區	在存放於指定人員的辦事處編號為 DC/2000/T 的地圖上所劃定並以灰色界線標明的地區。
11.	葵青區	在存放於指定人員的辦事處編號為 DC/2000/S 的地圖上所劃定並以灰色界線標明的地區。
12.	北區	在存放於指定人員的辦事處編號為 DC/2000/N1 及 DC/2000/N2 的地圖上所劃定並以灰色界線標明的地區。
13.	西貢區	在存放於指定人員的辦事處編號為 DC/2000/Q1 及 DC/2000/Q2 的地圖上所劃定並以灰色界線標明的地區。
14.	沙田區	在存放於指定人員的辦事處編號為 DC/2000/R 的地圖上所劃定並以灰色界線標明的地區。
15.	大埔區	在存放於指定人員的辦事處編號為 DC/2000/P1 及 DC/2000/P2 的地圖上所劃定並以灰色界線標明的地區。
16.	荃灣區	在存放於指定人員的辦事處編號為 DC/2000/K 的地圖上所劃定並以灰色界線標明的地區。
17.	屯門區	在存放於指定人員的辦事處編號為 DC/2000/L 的地圖上所劃定並以灰色界線標明的地區。
18.	元朗區	在存放於指定人員的辦事處編號為 DC/2000/M 的地圖上所劃定並以灰色界線標明的地區。

第 547 章 區議會條例

附表 2

[第 4 及 8 條]

區議會的設立

項	地方行政區名稱	區議會名稱	設立日期
1.	中西區	中西區區議會	2000 年 1 月 1 日
2.	東區	東區區議會	2000 年 1 月 1 日
3.	九龍城區	九龍城區議會	2000 年 1 月 1 日
4.	觀塘區	觀塘區議會	2000 年 1 月 1 日
5.	深水埗區	深水埗區議會	2000 年 1 月 1 日
6.	南區	南區區議會	2000 年 1 月 1 日
7.	灣仔區	灣仔區議會	2000 年 1 月 1 日
8.	黃大仙區	黃大仙區議會	2000 年 1 月 1 日
9.	油尖旺區	油尖旺區議會	2000 年 1 月 1 日
10.	離島區	離島區議會	2000 年 1 月 1 日
11.	葵青區	葵青區議會	2000 年 1 月 1 日
12.	北區	北區區議會	2000 年 1 月 1 日
13.	西貢區	西貢區議會	2000 年 1 月 1 日
14.	沙田區	沙田區議會	2000 年 1 月 1 日
15.	大埔區	大埔區議會	2000 年 1 月 1 日
16.	荃灣區	荃灣區議會	2000 年 1 月 1 日
17.	屯門區	屯門區議會	2000 年 1 月 1 日
18.	元朗區	元朗區議會	2000 年 1 月 1 日

附表 3

[第 5、8、9 及 11 條]

第 I 部

民選議員及委任議員的數目

項	區議會	民選議員 的數目	委任議員 的數目
1.	中西區區議會	15	4
2.	東區區議會	37	9
3.	九龍城區議會	22	5
4.	觀塘區議會	34	8
5.	深水埗區議會	21	5
6.	南區區議會	17	4
7.	灣仔區議會	11	3
8.	黃大仙區議會	25	6
9.	油尖旺區議會	16	4
10.	離島區議會	7	4
11.	葵青區議會	28	7
12.	北區區議會	16	5
13.	西貢區議會	17	5
14.	沙田區議會	36	9
15.	大埔區議會	19	5
16.	荃灣區議會	17	5
17.	屯門區議會	29	7
18.	元朗區議會	23	7

第 547 章 區議會條例

第 II 部

地方行政區內的鄉事委員會

項	地方行政區	區議會	鄉事委員會數目	鄉事委員會名稱
1.	離島區	離島區議會	8	長洲鄉事委員會 南丫島北段鄉事委員會 南丫島南段鄉事委員會 梅窩鄉事委員會 坪洲鄉事委員會 大嶼山南區鄉事委員會 大澳鄉事委員會 東涌鄉事委員會
2.	葵青區	葵青區議會	1	青衣鄉事委員會
3.	北區	北區區議會	4	粉嶺區鄉事委員會 沙頭角區鄉事委員會 上水區鄉事委員會 打鼓嶺區鄉事委員會
4.	西貢區	西貢區議會	2	坑口鄉事委員會 西貢鄉事委員會
5.	沙田區	沙田區議會	1	沙田鄉事委員會
6.	大埔區	大埔區議會	2	西貢北鄉事委員會 大埔鄉事委員會
7.	荃灣區	荃灣區議會	2	馬灣鄉事委員會 荃灣鄉事委員會
8.	屯門區	屯門區議會	1	屯門鄉事委員會
9.	元朗區	元朗區議會	6	廈村鄉鄉事委員會 錦田鄉事委員會 八鄉鄉事委員會 屏山鄉鄉事委員會 新田鄉鄉事委員會 十八鄉鄉事委員會



摘錄自 1998 年公布的  
區域組織檢討諮詢報告

4.8 對於日後區議會選區的適當規模，意見亦不一致。有人批評一九九四年的區議會選舉採用的每個單議席選區 17 000 人口標準令選區細小，導致部分議員專注狹隘的地方利益。不過，亦有人認為，區議會選區的大小是適當的，因為這樣有助民選區議員與選民保持緊密接觸。在政制事務局及各區民政事務處進行的問卷調查中，反映出大部分被訪者贊成維持現狀，即以 17 000 人左右作為每個選區的人口標準。

第二屆區議會的組成：  
 假設每個區議會的民選、當然及委任議席數目維持在現有水平

區議會	民選議席的數目 <sup>1</sup>	當然議席的數目 <sup>1</sup>	委任議席的數目 <sup>1</sup>	議席總數 (a) + (b) + (c)	截至2003年6月30日的 人口預測 <sup>2</sup>	每個選區平均人口 (e) ÷ (a)
	(a)	(b)	(c)	(d)	(e)	(f)
中西區	15	-	4	19	250,500 (267,563) <sup>3</sup>	16,700
東區	37	-	9	46	598,500 (629,463)	16,176
九龍城區	22	-	5	27	374,800 (386,608)	17,036
觀塘區	34	-	8	42	585,300 (585,530)	17,215
深水埗區	21	-	5	26	347,700 (369,122)	16,557
南區	17	-	4	21	284,100 (287,860)	16,712
灣仔區	11	-	3	14	152,300 (172,138)	13,845
黃大仙區	25	-	6	31	452,000 (428,067)	18,080
油尖旺區	16	-	4	20	259,000 (284,516)	16,188
離島區	7	8	4	19	113,200 (84,909)	16,171
葵青區	28	1	7	36	509,000 (479,919)	18,179
北區	16	4	5	25	296,000 (268,992)	18,500
西貢區	17	2	5	24	375,900 (295,211)	22,112
沙田區	36	1	9	46	643,400 (621,722)	17,872
大埔區	19	2	5	26	306,200 (319,278)	16,116
荃灣區	17	2	5	24	265,800 (284,805)	15,635
屯門區	29	1	7	37	529,900 (489,589)	18,272
元朗區	23	6	7	36	534,000 (391,364)	23,217
總數	390	27	102	519	6,877,600 (6,646,656)	17,635

<sup>1</sup> 按照現時《區議會條例》附表3的表述。

<sup>2</sup> 上述資料為規劃署轄下一個工作小組所提供的最新人口預測。

<sup>3</sup> 截至1999年3月31日的人口數字。

(KF1121c)